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葉銀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52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85%即1,42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3日11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3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
04 ○○路00○0號前之混合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，因被告
05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同向直行之前車即由原告承保車輛
06 即訴外人陳杰霖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7 （下稱B車），B車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8
08 0,31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61,320元、工資12,290元、塗裝6,7
09 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
10 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1 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2-45、51-73
12 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
13 主張應可採信。

14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6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9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20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22 B車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80,310元（其中零件費
23 用61,320元、工資12,290元、塗裝6,7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
24 電子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B車是2023年7月出廠
25 （見本院卷第4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
26 （即2023年）12月3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27 復費用估定為57,06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28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1,320 \div (5+1) \div 10,2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9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30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61,320 - 10,220) \times 1/5 \times (0+5/12) \div 4,25$
31 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
01 得成本—折舊額)即 $61,320 - 4,258 = 57,062$ 】，加計不予
02 折舊之工資12,290元、塗裝6,700元，損害額為76,052元
03 (計算式： $57,062\text{元} + 12,290\text{元} + 6,700\text{元} = 76,052\text{元}$)，
04 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76,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(起訴
06 狀繕本於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為115年
07 1月5日送達生效，有卷存83頁送達證書可參)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
09 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
11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12 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4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0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張孝妃